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我们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做了充分的事前审核，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赵 亮： _____

方先丽： _____

秦 曦： _____

2022年12月19日